

2001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第 384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廢除 "1999--2000" 而代以 "2001--2002"；

(b) 在第 II 部中——

(i) 在提述第 4(1)(a) 條的相對處，廢除 "及 2.2"；

(ii) 在提述第 4(1)(b) 條的相對處——

(A) 廢除 "2.5 及 2.6" 而代以 "2.4"；

(B) 廢除 "8" 而代以 "4"；

(iii) 廢除在提述第 4(1)(c) 條的相對處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第 2.4 章，第 3 部第 4 章，以及第 4 及 6 部。"；

(iv) 廢除在提述第 4(1)(d) 條的相對處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第 2.4 章，第 3 部第 2 及 4 章，以及第 5 部第 1.6、1.7、1.8、2 及 3 章。"；

(v) 廢除在提述第 4(1)(e) 條的相對處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第 2.4.7 章，第 2 部第 7.9 章，第 4 部，以及第 5 部第 1.1((d) 至 (j) 段)、1.2、1.3、1.6、1.7、1.8、4.1.9.3、4.3 及 4.4 章。"；

(vi) 在提述第 4(2)(b) 條的相對處——

(A) 廢除 "1.1.2 及 2.3" 而代以 "1.1.3 及 2.2"；

(B) 廢除 "9" 而代以 "8"；

(vii) 在提述第 5(1) 條的相對處，廢除 "7" 而代以 "6"；

(viii) 在提述第 6(3)(a) 條的相對處，廢除 "4 部" 而代以 "5 部"；

(ix) 在提述第 6(3)(b) 條的相對處，廢除 "4 部" 而代以 "5 部"；

(x) 在提述第 7(1) 條的相對處，廢除 "6 部第 1.2" 而代以 "1 部第 4.2"。

民航處處長

林光宇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所批准的 2001--200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的規定。